

ICS 11.140

CCS C30

# T/GDMDMA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团体标准

T/GDMDMA XXXX—XXXX

## 医院医疗器械管理规范

### 第7部分：固定资产管理

Medical equipment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in hospital  
Part 7: Management for fixed asse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档案信息管理 .....	2
5 资产处置管理 .....	2
6 捐赠资产管理 .....	3
7 资产评估与清查盘点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东省医疗设备器械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广东省医学会医学工程学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广东省医学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东莞市大朗医院、东莞凤岗医院、广东省医疗设备器械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广东省医学装备学会医学装备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光、张慧君、钟晓茹、卢晶、陈俏均、黄耀盛、谢川毓、谭志坚、李作家、余度、石琼辉。



# 医院医疗器械管理规范

## 第7部分：固定资产管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医疗器械固定资产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医院医疗器械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医疗器械固定资产** Fixed assets of medical equipment

医疗器械单价在相关规定范围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 3.2

**资产处置** Disposal of assets

医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医疗器械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

#### 3.3

**无偿转让** Unrequited transfer

在不改变医疗器械固定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 3.4

**有偿转让** Compensable transfer

以出售、出让等方式转移医疗器械固定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 3.5

#### 置换 Replacement

医院与其他单位以医疗器械固定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 3.6

#### 报废 Scrap

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医疗器械固定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 3.7

#### 报损 Damage

对发生坏账或非正常损失的医疗器械固定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 4 档案信息管理

医院应建立医疗器械固定资产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并配备专（兼）职医疗器械固定资产档案管理人员。

### 4.1 建档范围

可参照《卫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和院内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实施，建立医疗器械固定资产管理档案。建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验收手册、使用档案、技术手册及资产处置资料。

### 4.2 信息化管理要求

信息化管理要求应具备纸质档案的数字化、电子文件的收集管理、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的功能。

### 4.3 保存期限

4.3.1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其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验证证明。

4.3.2 使用档案的保存期限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其使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

## 5 资产处置管理

医院拟处置的资产必须权属清晰，并按照医疗器械固定资产处置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处置。

### 5.1 处置范围

医疗器械固定资产的处置范围应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5.2 处置程序

医疗器械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可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或《省级卫生健康机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粤卫财务函〔2021〕96号》要求实施，完成申报、审核、审批、处置和备案工作。

## 5.3 处置方式

### 5.3.1 无偿转让

医疗器械固定资产在医院内部间的调拨，医院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资产上划或下划，医院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发生的资产移交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调拨，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

### 5.3.2 有偿转让和置换

5.3.2.1 医疗器械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置换，应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作为资产出售、出让底价。

5.3.2.2 有偿转让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 5.3.3 报废和报损

医疗器械固定资产的报废报损应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5.4 收入管理

医疗器械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协助财务管理部门做好收入管理工作，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6 捐赠资产管理

医院接受医疗器械捐赠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性为目的。不得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不得将接受捐赠与采购项目挂钩。接受捐赠的医疗器械，自验收合格后纳入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范畴规定。

## 7 资产评估与清查盘点

应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符合规定的情形进行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

## 7.1 资产评估

对医疗器械固定资产的转让、置换等情形，医院应当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规定执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完成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 7.2 清查盘点

医院应制定资产清查盘点实施方案，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定期对医疗器械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